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馨女士（董事长）、王俊锋先生、林侠先生、王雪峰先生、王逸飞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黄辉先生、李琼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馨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1、审计委员会：罗书章先生（主任委员）、黄辉先生、李琼女士；
- 2、提名委员会：李琼女士（主任委员）、黄辉先生、王俊锋先生；
- 3、战略委员会：王馨女士（主任委员）、林侠先生、王俊锋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辉先生（主任委员）、罗书章先生、王馨女士。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罗书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王馨

副总经理：王俊锋、林侠

董事会秘书：吴宗泽

财务总监：彭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宗泽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201室

电子信箱：BOD@dtechs.cn

联系电话：0769-89207168

传真号码：0769-89277198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馨女士深耕行业三十余年，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及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由其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的高效协同，提升决策执行效率，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该项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平衡，具有合理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严格区分决策层与执行层职责。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衡机制，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宋海海先生、辛国胜先生、李小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海海先生、辛国胜先生、李小菲女士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董事期间，宋海海先生、辛国胜先生、李小菲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因工作调整，徐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文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肖明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辉先生通过泰州睿海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2,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6%；周文英女士通过泰州睿鸿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2,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7%；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相关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王馨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开达实业玩具厂员工、百佳电子玩具厂车间主任；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江门杨氏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会计；1997 年 8 月开始创业，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东莞市厚街鼎泰电子材料经销部负责人；200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鼎泰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新加坡鼎泰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鼎泰高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分别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3.71%及 3.12%的股份；王馨通过泰州睿海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股份。除此之外，王馨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俊锋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鼎泰高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德国鼎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鼎泰中科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分别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3.71%及 3.12%的股份；王俊锋通过泰州睿鸿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鼎泰高科 0.51%股份。除此之外，王俊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王雪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百佳电子玩具厂机修学徒、机修师傅；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自由职业；1997 年 8 月开始创业，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东莞市厚街鼎泰电子材料经销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7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分别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3.71%及3.12%的股份。除此之外，王雪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林侠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新加坡鼎泰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鼎泰高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越南鼎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分别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3.71%及 3.12%的股份；林侠通过泰州睿和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鼎泰高科 0.65%股份。除此之外，林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王逸飞女士，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管工程师；202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逸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黄辉先生，1976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博士。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教授，擅长研究公司法、证券法、金融监管，金融科技和国际投资法律等。兼任世界银行金融机构破产与重整小组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外国法查明专家，上海金融法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经天学者”特聘教授，上海

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高层次客座教授等，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等高级访问学者。担任深圳市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特邀专家、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吉隆坡国际仲裁中心、北京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等仲裁员；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2025 年）和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黄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李琼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上海市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 30 日起担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76.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罗书章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

师，会计学教授。曾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财达证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7月起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捷邦精密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书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馨女士，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2、王俊锋先生，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3、林侠先生，2020年8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4、吴宗泽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先后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2023年10月加入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信披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宗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彭蓉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2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助理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平安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财务；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集团会计处会计政策高级专员；2019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前海普华永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购服务部高级经理；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任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1月加入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经部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